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22〕1号

关于发布 CNAS-CL01-A025:2022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校准领域的应用说明》的通知

各相关机构及人员：

为提高校准实验室认可质量和认可评审一致性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近期对 CNAS-CL01-A025:2018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校准领域的应用说明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将有关发布实施通知如下。

CNAS-CL01-A025:2022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校准领域的应用说明》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，2022年1月20日实施，其中部分条款对已获认可机构的监督评审、复评审过渡期至2024年1月20日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2022年1月20日之前提交的初次认可申请、扩项申请以及已发出现场评审通知的复评、扩项、监督评审，执行旧版文件。

2022年1月20日之后提交的初次认可申请、已获认可机构的扩项申请，须满足新版文件。

2022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20日，已获认可机构的复评审、监督评审，执行新版文件，6.2.2.1a)和b)、6.2.3、6.3.3、7.11.1条除外（过渡期内不适用）；但已获认可机构的复评审、监督评审合并扩项评审的，须完全满足新版文件。

2024年1月21日起，所有申请和评审必须完全满足新版文件。

该文件可在CNAS网站（<https://www.cnas.org.cn>）“认可规范”栏目内的“实验室认可—认可准则—认可应用准则”中查找下载。该文件的申请书核查表和评审报告核查表在CNAS网站“实验室认可—实验室认可工作文件下载”中查找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2年1月4日

抄送：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2年1月4日印发
